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等 7 所公办幼儿园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2. 项目预算：253 万元。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5.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双方商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

与采购人最终确定录用的劳务人员办理入职手续及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将其派至采购人指定的岗(职)位工作。且负责工资、五险和公积金的发放。所有劳务人员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其人事关系隶属于中标人。

2. 招聘范围：

金江中心第二幼儿园、永发中心第二幼儿园、瑞溪中心第二幼儿园、文儒中心第二幼儿园、加乐中心第二幼儿园、老城中心第三幼儿园、福山中心第二幼儿园等 7 所公办幼儿园经批准设置的后勤岗。

3. 需求人数：

本项目劳务外包后勤岗 77 个，每个幼儿园 11 个。

4. 岗位条件：

(1) 校医岗位

- ①遵纪守法，热爱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②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③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 ④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⑤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⑥具有相应的保健医生资格证书；
- ⑦三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

(2) 保安岗位

- ①遵纪守法，热爱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②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③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 ④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⑤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 ⑥具有保安相关资格证书。

（3）厨房工岗位

- ①遵纪守法，热爱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②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③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 ④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⑤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 ⑥具有烹调师或面点师资格证书。

（4）清洁工岗位

- ①遵纪守法，热爱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②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③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和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 ④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⑤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5. 工资标准：

（1）每人每月薪酬标准不低于 3800 元，以上工资标准均包含个人和单位应缴五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按实际发生金额，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足额发放给员工。实际具体金额以财政局核准为主。

（2）根据采购人资金管理安排，中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可预先垫付采购人指定人数的劳务人员工资，垫付时间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6. 服务要求及标准：

（1）中标人对劳务人员的人事关系负责；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中人事单位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时为劳务人员依法办理各项劳动合同手续，包括入职、离职、薪酬福利、体检、奖惩、社保、工伤、人事档案、劳务纠纷、党团关系等事项。

(2) 若用人单位与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中标人应负责及时与劳务人员交涉，处理与劳务人员的劳动争议，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用人单位带来负面影响。

(3) 劳务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中标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4) 中标人要结合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对劳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5) 中标人要按照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定额发放给劳务人员，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劳务人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 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8.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采购文件、中标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